

证券代码：430169

证券简称：融智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



2020 年 5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管理委员会管理，全额认购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融智通员工持股一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待备案完成后确定）”，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取得并持有融智通股票。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50-4.00 元（即对应公司股票为 3.50-4.00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600 万份（对应公司股票 600 万股），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 万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优秀员工，合计不超过 25 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可以个人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亦可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本持股计划，但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仍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的具体规定，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义务。

七、本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定向发行的相应约定规则，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同样享有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

八、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股权认购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或法规文件，如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九、在本计划有效期 60 个月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股对象具有约束力；持股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相关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释义

融智通、本公司、公司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融智通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融智通员工持股一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名称暂定，具体以实际备案的名称为准）
持股年限	指	持股对象自第一次取得资管管理计划财产份额之日起至退出等相关事项发生之日期间内包含的整数年份，不足一年的不计入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总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内部持股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具体依据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优秀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5 人，参与对象在本计划生效前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与对象可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亦可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本持股计划。

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股对象：

- 1、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限售的股票。

三、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50-4.00元（即对应公司股票为3.5-4.00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600万份（对应公司股票600万股），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万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与对象参与认购本计划份额后，也称持有人或持股对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管理委员会管理，全额认购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融智通员工持股一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备案的名称为准）”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取得并持有融智通股票。

（三）持有人情况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优秀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5人。参与对象可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亦可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本持股计划。根据上述分配规则，员工具体分配上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认购数量上限 (万份)
1	管明尧	董事长、总经理	400	100
2	成保刚	董事	400	100

3	韩哲吉	监事会主席、军工事业部销售总监	200	50
4	韩凤娇	监事、人力行政部经理	40	10
5	魏林	监事、军工事业部研发部经理	40	10
6	柴晓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0	100
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超过 19 人）		920	230
	合计		2400	600

注：以上认购数量及金额均为不超过，具体数量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实际认购以金额上限及数量上限孰低为准。

（四）标的股票价格

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公司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3.50-4.00 元/股。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充分沟通后确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存续期、限售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份额限售期不少于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转让或出售，或遵守本草案第九节所约定的方式处理。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4）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5）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通过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作为主体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则该员工可被授权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外部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0、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2、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以个人直接出资或以其控制的公司出资认购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持有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4）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 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公司授予持有人股票是就其个人对公司服务能力及贡献的认可，持有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4) 法律、行政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定的其它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一) 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 融智通员工持股一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融智通员工持股一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类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 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
6. 委托人：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代融智通员工持股一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主要投资范围：融智通普通股股票（股票代码：430169）
8. 存续期限：60 个月，可提前结束，可展期。
9. 投资理念：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10. 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相关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等）由持股计划承担。
11. 股东权利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其股东权利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行使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
12. 主要风险提示：锁定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监管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风险等。

(二) 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 参与费率：0
2. 退出费率：0

3. 管理费率：根据实际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确定
4. 托管费率：根据实际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确定
5. 业绩报酬：无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收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届时持有融智通的股票，从而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公司及其债权人无权对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进行冻结、扣押、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

（二）收益分配及分红的特殊约定

- 1、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将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2、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3、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资产管理计划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分配股利；在资产管理计划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后，资产管理计划将按持有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八、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存续期内，未发生离职情形，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份额，可由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发出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可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进行市场操作，在二

级市场上出售,或者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如下方式处置:

1、退出的总体规定

(1)在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发生本方案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强制按实际出资额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2)限售期36个月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的情形,持有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持有人在限售期内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 + \text{年化 } 4\% \text{ 收益率} \times \text{持股年限})$ 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

(3)限售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除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继续持有外,已解除限售但未处置的份额应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 + \text{年化 } 6\% \text{ 收益率} \times \text{持股年限})$ 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持有人离职的分类(本条所称公司,均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负面离职情形:

1)持股员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持股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持股员工严重失职、渎职;

4)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6)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非负面离职情形:

1)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2)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4) 与公司协商一致, 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5) 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的;
- 6)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3)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3、公司可向战略投资者出售部分股票的情形

持有人所获得授予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 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转让或长期持有:

(1)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解除限售后, 持有人如需出售且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向公司已入股的战略投资者出售/转让公司股票的, 公司相关部门统计申请情况, 并选择合适时间将该等股票向愿意收购的战略投资者出售, 持有人所获收益由当期出售所有股份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的持有人承担)。

(2) 如资产管理计划客观上无法向公司已入股的战略投资者转让, 持有人可继续持有解除限售部分份额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协商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 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

4、员工持股的特殊规定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2) 如持有人在计划有效期内因退休而离职, 如持有人不主动要求退出的, 其获授的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内容正常执行。如持有人因退休离职主动要求退出, 其获授的股票按本计划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退出程序执行。

(四) 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 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五) 在限售期内,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 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限售,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六）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最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参与。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frac{2}{3}$ 以上份额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frac{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4、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frac{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

十三、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